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 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</p> <p>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</p>	<p>八、 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</p> <p><u>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</u></p> <p>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</p>	<p>1. 法條陳述以考試委員為主體，與學位考試進行方式不同，故修正文字，並將學位考試採視訊方式辦理之方式，併入本法第九條統一規範之。</p>
<p>九、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。</p> <p><u>學位考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疫情及突發情事等)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採視訊方式辦理，並補提下次系(所)務會議備查，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。</u></p> <p>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九、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。</p> <p>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1. 本項新增。</p> <p>2. 針對學位考試辦理方式之例外原則明確規範。考量特殊情形(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或重大災害)發生時，往往具時效性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將本法第八條中有關視訊方式辦理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之規定，放寬由系所主管同意後為之。惟仍須提報系(所)務會議備查，以維護學位考試論文之品質。</p> <p>3. 明確規範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辦理應全程錄音錄影，以及後續檔案存查方式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六、本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<u>自發布日</u>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六、本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</u>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59298 號來文，有關教務章程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，因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，須經校務(或教務)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，符合前開程序之教務章則通過後，校長應予尊重。</p>